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通知,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下午收盘时止,华安财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9.646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减持后,华安财险持有华安财险股份6510.3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详细情况参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01号华安保险大厦27-30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如下:
一、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
二、本报告书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3.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4.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97500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项;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经营期限:1996年12月3日至2053年11月22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27929528X
10.主要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湘晖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1.邮政编码:518001
12.联系电话:0755-84488800
13.传真:0755-82665559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李光荣	男	董事长	111051196308209637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六号华亭宾馆A座23F	否
陈爱民	男	副董事长	432901195709082016	中国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围香名园悦园A栋31F	否
蔡生	男	副董事长	440301196003276996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园紫荆苑E501	否
曹保平	男	独立董事	11105195404150853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一区二号楼1702号	否
李茂生	男	独立董事	110102194302161515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2号院1105号	否
余云辉	男	独立董事	350211196311190014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世茂耀茂C606	否
蒋光辉	男	独立董事	410305196202005019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大道2号世贸耀茂C606	否
赵治刚	男	董事	43522197801302455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集体总部路甲28号财政部科研所	否
何盛明	男	董事	420106194102080831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9号院17号楼4单元	否
胡光前	男	董事	43232196206190473	中国	长沙市岳麓区英才园小区1片25#306号	否
王力	男	董事	152101195909252240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否
王松奇	男	董事	110108195203310055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39号	否
袁长安	男	董事	440103196304091530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	否
侯伟英	女	董事	440106196503201975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西涌24号503房	否
侯建明	男	董事	432301197101191018	中国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18号	否
董清	男	总裁	42121919670290052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汇展广场汇展88D	否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卫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副董事长、总裁周瑞雄女士所作的《关于与成都新希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合作协议的议案》。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与成都新希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希臣药业”)于2009年12月16日签订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新希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意向书》,2009年12月18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2009年12月签订了《联合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年12月11日签订了《联合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及协议”),约定就国家二类新药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以下简称“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的生产、销售、后续产品开发等事宜展开合作。合作期限为取得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之日起8年。希臣药业于2009年8月6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新希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希臣药业”),就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以下简称“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的知识产权、义务及后续合作的决策权等事项由原合同及协议承接。

自2009年公司与希臣药业(新希臣药业)开展合作以来,希臣药业(新希臣药业)未按原合同及协议约定,完成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的临床研究;未按原合同及协议约定,协助公司开展制剂生产。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获得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的生产批件,双方也按合同约定建立临床开发及生产,开展相关工作;双方虽经多次协商,仍无法就上述问题的处理方案达成共识。2009年12月3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三七通舒胶囊、三七二醇皂苷的知识产权、商标权由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现公司与希臣药业(新希臣药业)协商解除原合同及协议,终止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以下简称“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的生产、销售、后续产品开发等事宜。双方自愿解除原合同及协议,就双方互不对原合同及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资料返还等事宜。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副董事长、总裁周瑞雄女士所作的《关于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议案》。
2009年12月3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三七通舒胶囊、三七二醇皂苷的知识产权、商标权由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鹏药业”)于2010年12月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知识产权变更手续,将“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该专利技术涉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已获生产批件及新药证书的三七通舒胶囊及三七二醇皂苷的独家生产和销售权。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生产和销售,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与神鹏药业签订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经公司与神鹏药业充分协商,神鹏药业同意将该专利权在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内给予公司独占使用,公司采用固定费用加提成模式,以履行转授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固定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3,625,000.00),提成按照按约方式计算销售价格与公司非关联方销售产品数量的乘积的3%-4%比例计提。自该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之日止,神鹏药业应给予公司免费使用该专利权。

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目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7920万股,为参与鹏博士2007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份,已于2010年5月24日解除限售;占鹏博士总股本133851.2477万股的5.92%。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股份共计 6510.3538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4.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内容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1409.6462万股,减持比例为1.05%。
三、所持股份比例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买入鹏博士股票9万股,合计卖出鹏博士股票 1409.6462万股。(一)每个月买卖股票的数量(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2010年12月卖出1409.6462万股
(二)交易的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卖出价格区间:9.41元至10.04元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同对签约双方责任人的责任、义务及权利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合同的履行及风险控制能够得到法律的保障。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1月1日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战略核心品种的稳定生产和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的健康医药产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1.主营业务为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注册地为成都市简阳县简阳镇,合同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主要年度合同当事人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当事人仅对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使用,不存在履约能力的问题。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成都神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三七通舒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国(含港澳台地区)的独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权”)及专利号为20051007504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超过5%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鹏博士股份(占总股本2944.8万股的18.34%)、紫光股份4100万股(占总股本21442万股的19.12%)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及比例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鹏博士